

# 傷健難同樂？

現時很多戲院及表演場地均設有輪椅席，讓有需要的輪椅使用者可以欣賞各種藝術和娛樂節目。不過，由於輪椅座位數量較少，且往往設於同一區域，限制了輪椅使用者的選擇。

## 投訴內容

靜兒是一位輪椅使用者。她從網上得知偶像樂隊即將舉辦演唱會，於是與朋友相約一起觀看。靜兒發現主辦機構起初公布各級票價時，並沒有說明哪種票價適用於輪椅席；待座位圖公開時，她才知道輪椅席只有一種票價選項，而屬於此價位的各個區域中，僅得一區設有輪椅席，被劃為指定輪椅區。

靜兒和朋友最終購買了比輪椅席稍貴的門票，該區同樣是平地，輪椅使用者出入不會有困難。但演唱會當天，主辦機構的職員以安全為由，拒絕二人入座，然後安排她們改至輪椅區就座，並退回票價差額。由於輪椅區前方有一排鐵馬遮擋視線，她們大感失望。

## ★ 平機會的行動

靜兒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向平機會投訴，指主辦單位（答辯人）的劃位方式令輪椅使用者只能選購某一區域的座位，選擇遠較非輪椅使用者為少，對她構成殘疾歧視。她亦指，表演場地是在一片平地搭建，因此答辯人即使在不同區域設置輪椅席，亦不會受到環境限制。

透過平機會的調查和調停，雙方達成協議，個案得以和解。答辯人同意向靜兒書面致歉，並就協議達成三個月後新簽訂的表演節目（如由答辯人主辦及策劃），承諾以下三點：（一）發布宣傳物品時，同步提供有關無障礙座位的資訊（包括票價、

位置及相關查詢方法)；(二)在不同區域設立可供輪椅使用者觀賞表演的位置；及(三)提醒員工注意服務輪椅使用者時的態度，加深他們對無障礙的意識。

### ✦ 注意事項：

-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6條，如基於某人的殘疾而給予該人相比非殘疾人士較差的待遇，即屬殘疾歧視。
-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9條，如基於殘疾人士帶備或管有他／她所使用的輔助器材（例如輪椅）而給予較差待遇，亦屬殘疾歧視。
-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26條，除非有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條件或方式上歧視殘疾人士便屬違法。
- 「不合情理的困難」的意思需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考慮因素包括向殘疾人士提供便利的合理程度、其殘疾的影響、聲稱有不合情理的困難的人的財政情況、提供服務估計所需的開支（包括經常性開支），以及所有有關人士可能得到的利益或蒙受的損害之性質。
- 在此個案中，演唱會主辦機構的劃位方式令輪椅使用者的選擇明顯比非輪椅使用者為少，或會對輪椅使用者造成較差待遇；加上場地是平地，即使在不同區域設置輪椅席，亦不大可能會對主辦機構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因此有關做法或構成違法的殘疾歧視。
- 活動舉辦者宜盡量在規劃階段已顧及殘疾人士和其他群體的需要，避免違法之餘，亦有助開拓客源，促進商機。